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00 万元到-25,000.00 万元。
- 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310.51 万元到-12,310.51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00 万元到-25,000.00 万元。

2、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310.51 万元到-12,310.51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14.24 万元

(二)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73.72 万元

(三) 每股收益: -0.12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 2022 年上半年, 境内本土聚集性疫情反复, 尤其在公司重要子公司所在地(上海、深圳、苏州等地), 疫情传播及防控措施一定程度上对工程项目进度造成重要影响, 进而影响了公司当期利润。境外疫情方面, 香港地区 2 至 4 月较为严重, 澳门地区的旅游业负面影响一直持续, 境外业务也受到一定负面影响。总体上, 由于境内、外疫情的反复持续, 对疫情所在地的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拓、实施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致使公司盈利状况未及预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二) 公司“16 中安消”债券及其他存量债务规模较高, 且存在违约情况, 财务成本加大, 总体财务费用支出较高, 导致本期利润减少。

(三) 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主要包括: (1)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计提的预计负债; (2) 债务违约导致计提的罚息及违约金。

四、风险提示

(一)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对净利润影响的不确定性

2019 年 5 月 30 日, 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虚假陈述系列案件的诉讼时效期间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届满。截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 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 6,480 例, 其中尚未判决的案件合计 2,843 例, 所涉诉讼请求金额(部分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合计为人民币 7.13 亿元; 一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 3,555 例, 所涉诉讼请求金额(部分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合计为人民币 4.57 亿元; 二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 82 例, 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0.40 亿元(详见公告: 2022-052)。

由于部分诉讼案件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 公司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

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的准确数值，预计负债金额可能发生变化，导致预计的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 16 债券出现未按期还本付息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发行的 11 亿公司债券已到期但尚未完成兑付，公司与债券持有人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共计 556,506,000 元（详见公告：2020-00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于 2020 年度与债券持有人新增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债券本金合计为 311,004,000.00 元（详见公告：2020-077）。公司目前仍在与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就债务和解、债券到期处置方案包括兑付方案等保持积极沟通协商，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出现未按期还本付息情形，使得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罚息、面临诉讼等风险，此外为债券提供担保的资产，亦可能存在因债权人主张担保物权而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且被轮候冻结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通过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 527,977,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15%，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479,098,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0.74%。因自身诉讼事项，其所持公司股权已被司法轮候冻结，累计被冻结股份 527,977,83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5%。前述质押、冻结暂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暂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但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接到中恒汇志通知，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中院”）拍卖通知书【（2020）粤 03 执 6417 号】，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 38,355,787 股限售流通股将在京东网深圳市中院司法拍卖平

台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予以网络司法拍卖,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详见公告: 2022-017)。根据京东网深圳市中院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公司获悉,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黄聪文以人民币 75,547,342.52 元竞得中恒汇志所持有的 38,355,787 股公司股票(详见公告: 2022-022)。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深圳市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上述司法拍卖事项最终成交以深圳市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后续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办理股权过户等手续,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中恒汇志的《告知函》,称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较高的重整价值”为由,自行向深圳市中院申请破产重整(详见公告: 2022-028)。目前,申请书等材料已被深圳市中院接收,尚未正式受理。中恒汇志的破产重整申请尚需深圳市中院审查,法院是否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恒汇志破产重整事项可能导致其股东权益的调整,进而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中恒汇志存在对上市公司业绩补偿事宜,破产重整事项可能导致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履行产生不确定性。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特别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债权人深圳响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响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重整申请通知书》，申请人称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上述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